

广东省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第十期

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9年12月12日

地址：广州市文德路81号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文德分馆

电话：020-83375612, 020-83399069

网站：<http://eweb.zslib.com.com/tcb/main.php>

电子邮箱：gdgj@zslib.com.cn

邮编：510030

本期要目：

-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 《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定办法
- 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办法
- 省古籍保护中心开办第二期“广东省古籍普查培训班”
- 首期全国西方文献修复技术培训班在中山大学图书馆举行
- 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开办古籍纸张知识培训班
- “第四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在山西省图书馆举行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组视察我省古籍保护工作
- 汕头市图书馆古籍普查工作进展顺利
- 新会景堂图书馆古籍普查进展情况
- 广州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古籍普查工作启动
- 简讯

广东省文化厅

粤文社〔2009〕99号

关于开展第一批《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 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文化局，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各地级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省古籍保护中心，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8〕66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文化部关于古籍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经省政府同意，我省将开展第一批《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审工作，现将《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定办法》（详见附件1）、《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办法》（详见附件2）和《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详见附件3）、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书（详见附件4）印发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各古籍收藏单位做好相关申报工作。第一批广东省古

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31 日和第一批《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28 日。评定结果将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名义公布。

- 附件：1、《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定办法》
2、《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办法》
3、《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
4、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书



联系人及电话：

厅社文处： 吴少瑜 020-37803379, 13928899335
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 倪俊明 020-83185866, 13527787220

主题词：文化 社文 古籍保护 通知

广东省文化厅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校对：卢向阳 (共印 70 份)

《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珍贵古籍的保护工作，建立《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目的，在于建立广东省完备的珍贵古籍档案，确保珍贵古籍的安全，推动古籍保护，提高公民的古籍保护意识，促进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条 广东省文化厅负责组织《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评审工作。

《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具体由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负责。

《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工作，具体由广东省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

第四条 《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主要收录范围是广东省内所藏 1912 年以前书写或印刷的，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珍贵古籍。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

第五条 《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评选标准，原则上

与文化部颁布的《古籍定级标准》(WH/T20—2006)所规定的一、二、三级古籍的评定标准相同，即广东省珍贵古籍原则上从一、二、三级古籍内选定。

凡广东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自然入选《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

第六条 《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程序如下：

(一) 由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在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eweb.zslib.com/com/tcb/main.php>）下载《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

(二) 由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按广东省文化厅制定的统一格式要求，填写《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提交《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

第七条 《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定程序如下：

(一) 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后，将合格的申报材料上报广东省文化厅。

(二) 由广东省文化厅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形成《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推荐书目，并书面报广东省文化厅。

(三) 广东省文化厅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确定入选的《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推荐书目，并通过媒体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20 天。

(四) 广东省文化厅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经广东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八条 《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评定工作不定期开展，每次申报时间由广东省文化厅确定并印发相关通知。

第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广东省古籍的保护和管理，建立“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定“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目的在于

加强广东古籍保护管理，推动各古籍收藏单位改善古籍保护条件，提高古籍保护水平，促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健康、持续开展。

第三条 广东省文化厅负责组织“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审工作。

“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具体由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负责。

“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具体由广东省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

第四条 “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选范围：全省范围内的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物所、档案馆等古籍收藏单位。

第五条 “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标准如下：

（一）收藏古籍数量一般在1万册（件）以上，或收藏古籍善本数量在1千册（件）以上；

（二）设有古籍专用书库，并具备基本消防安保设施；

（三）设有专门的古籍保护机构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四）设有古籍保护专项经费。

第六条 “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程序如下：

（一）各古籍收藏单位在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网站（网

址：<http://eweb.zslib.com.com/tcb/main.php>）下载《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书》（详见附件4）；

（二）各古籍收藏单位按广东省文化厅制定的统一格式要求，填写《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其中，市、县（区）各古籍收藏单位向所在地的同级市、县（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省直属各古籍收藏单位向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申报。

（三）各古籍收藏单位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书》；
- 2、本古籍收藏单位的古籍保护专项经费凭证材料；
- 3、其它需补充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评定程序如下：

（一）各县（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县（区）各古籍收藏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并将按要求筛选后的申报材料推荐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二）各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市本级及所辖县（区）的申报材料，进行统一汇总筛选，以地级以上市名义形成《“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各市推荐申报名单和申报材料》，并将其推荐报送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

（三）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对《“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

单位”各市推荐申报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申报名单和申报材料上报广东省文化厅。

（四）广东省文化厅组织“专家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进行评审，并将经“专家委员会”通过评审的“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20 天。

（五）广东省文化厅牵头召开广东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经审核同意后，拟订“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并将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八条 “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定工作，由省文化厅依据广东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

第九条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的“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各级财政均须按规定设立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以确保古籍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条 “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实行年度报告制。“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的第 2 年起，要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年度报告》及电子版本（书面报告一式三份）报送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并抄送广东省文化厅。

第十一条 广东省文化厅每 2 年组织专家对“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进行检查或抽查，具体工作由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承办。

第十二条 对于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履行责任成效显著的，广东省文化厅将酌情给予奖励性补助。

对于不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履行责任的，广东省文化厅将责成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撤消“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古籍保护中心开办第二期“广东省古籍普查培训班”

2009年10月13-22日，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在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文德分馆开办了第二期“古籍普查培训班”，来自全省13个地市图书馆、高校图书馆、文博单位的27位学员参加了培训。

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副馆长倪俊明在开学礼上讲话，他指出，做好古籍保护是广东建设文化大省的一项重要工作，此次借古籍普查之机，要全面、准确地掌握我省古籍的藏量、分布、保存状况等基本情况，以提升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水平。同时希望参训人员把握好这次难得的学习机会，深刻领会国家古籍保护各项文件精神，努力掌握古籍保护知识和普查方法，回到工作岗位后

能够积极开展普查工作。

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根据我省基层图书馆的普查工作开展和人员素质情况聘请多位专家学者进行授课，其中既有长期从事古籍鉴定工作的专家，也有熟悉古籍普查工作规范的专业工作人员。与去年第一期全省古籍普查培训班相比，除“古籍保护工作概说”、“古籍版本基本知识”、“古籍普查著录登记”、“书影制作”、“古籍破损定级知识”、“古籍著录数据平台使用”等基础课程外，还增添了一些特色课程：中山大学信息管理学骆伟教授针对本省公藏古籍特点讲授了“明清版本鉴别要点”、“古籍分类略述”等内容；中山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林明老师则结合自己在美国学习文献修复与保护的亲身经验，讲授了“国外文献保护”；广州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沈永泰先生讲授了“古籍印章辨识”；广东省文物鉴定站副研究员林锐老师讲授了“稿抄本鉴别”；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特藏部主任董运来老师讲授了“电子资源与版本鉴定”。各位老师课前充分准备，讲授时穿插展示一些书籍实物，生动形象，内容丰富，使学员们都能够尽快理解课程内容。

在十天的培训里，学员们学到了古籍方面的多种相关知识，并通过实习操作掌握了古籍普查著录和古籍破损定级的要点。学员们纷纷表示，这期培训班加强了各地图书馆古籍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使大家了解到古籍普查工作的进展。同时培训注重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提高了大家的业务水平，为更好地完成各单位的古籍普查工作打下了基础。

首期全国西方文献修复技术培训班在中山大学图书馆举行

首期全国西方文献修复技术培训班于 2009 年 11 月 15—28 日在中山大学图书馆举行。本次培训班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香港歌德学院图书馆和中山大学图书馆联合主办。来自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辽宁图书馆、甘肃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山西省图书馆、山东省图书馆、重庆图书馆、贵州图书馆、南京图书馆、江西图书馆、湖南图书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等单位的 24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基础理论与技能实践两部分，理论部分主要讲授西方文献的简要发展历史、文献保护的需求调查、文献保护与修复的理论、大规模脱酸技术、修复档案、西方文献修复的工具、设备和材料等；技能实践包括精装书的缝制、封皮的制作、染纸、染布、封面破损的修复、书脊破损的修复和书芯的修复等。

本次培训授课专家包括来自德国的 Reinhard Feldmann 先生、Monika Schneidereit-Gast 女士和中山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林明先生。Reinhard Feldmann 先生是德国北莱茵州明斯特大学与州立图书馆文献保护与修复部主任，在西方文献保护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Monika Schneidereit-Gast 女士是德国索林根图书与纸张修复中心主任，毕业于英国的古籍修复专门学校，从事古籍修复近 30 年。

为了能使更多的同行有机会了解德国的文献保护经验，本次培训班的部分理论课对外开放。11 月 17 日，在中山大学图书馆聚贤厅举

行了德国专家文献保护与修复学术报告会。报告主题为“欧洲的图书修复”，主讲人 Reinhard Feldmann 先生系统介绍了欧洲文献修复的历史、研究现状和最新技术，其中还穿插播放了一些视频片段。本次报告会有一百余位来自广东省及港澳地区的业界同仁参加。学员们表示，报告会内容时代感强，形象生动，帮助大家了解西方在文献修复工作中取得的成果，同时为我们自身改进、优化技术提供了借鉴。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陈红彦主任、王红蕾博士、香港歌德学院图书馆珊达馆长及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副馆长倪俊明先生参加了本次培训班的开班典礼。期间，陈红彦主任与香港歌德学院图书馆珊达馆长及两位德国专家举行了会谈，双方交流了情况并商讨了以后进一步合作的计划。

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开办古籍纸张知识培训班

为配合我省古籍文献保护工作的开展，增强对古代纸张相关知识的了解，促进我省图书馆、博物馆古籍保护与修复队伍建设，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特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在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文德分馆举办了“古籍纸张知识培训班”。

省中心特邀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王菊华老师授课。王菊华教授从事古代造纸技术研究工作 50 多年，在中国古代造纸技术

史及造纸纤维分析等领域有很高造诣，曾多次出席有关国际技术交流会，是现任全国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

本次授课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两方面。王教授系统讲述了纸的起源与发展、两晋南北朝、隋唐至宋元明清的造纸技术与名贵纸种、保留至今的造纸技术、利用显微镜如何分析纸张的相关基础知识。实践课则指导学员操作纸张纤维取样和分析。学习期间，还组织学员外出参观了四会邓村的土法手工造纸，增加学员对手工造纸的感性认识。授课之余，王菊华教授还为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鉴定了部分古籍修复用纸和古籍书页纸张。

通过这次学习，学员增强了对古代纸张的认识，对如何通过显微镜鉴别手工纸纤维从而判断纸张成分也有了初步了解，既提高了古籍保护和修复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也对他们具体的工作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据悉，举办这类专门的古籍纸张知识培训班在全国图书馆古籍界尚属首次。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修复组和普查组全体工作人员以及中山大学图书馆、广州市图书馆、广东省博物馆、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暨南大学图书馆、华南农业大学农史研究室、汕头大学图书馆、四会市图书馆、新会景堂图书馆、罗定市图书馆等 16 家图书公藏单位共 30 多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第四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

在山西省图书馆举行

2009年8月31日至9月17日，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山西省图书馆承办的“第四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在山西省图书馆举行。时值山西省馆百年馆庆，来自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系统、高校图书馆系统和文博系统的54个单位的94名学员共聚一堂，接受了为期18天的培训。

在开班典礼上，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山西省文化厅副厅长赵晋蓉、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李小强等分别致辞。陈红彦主任首先介绍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近年的工作，并对学员提出了殷切的希望；李致忠先生介绍了即将要启动的中华古籍总目的编目工作筹备情况。其后，李小强主任和赵晋蓉副厅长分别对山西省古籍保护工作两年来的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对古籍培训的作用寄予了高度评价。学员代表也表达了珍惜学习机会，努力投身古籍保护事业的决心。

为期十八天的培训由吴格、徐忆农、范正红、沈乃文、刘心明、李际宁、唱春莲、徐蜀、赵前、程有庆等16位长期从事古籍、碑帖、佛经整理与鉴定工作的全国知名专家学者授课。内容包括古籍版本的鉴定与编目、和刻本汉籍版本研究、活字本鉴定、稿抄本鉴定、碑刻的整理与编目、印章的辨识、书影的拍摄、佛教藏经的整理与编目等。

本次研修班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安排学员进行实践、填写普查登记表、编目等，收到良好效果。学员在与授课专家进行交流时，还能发现问题，勇于提出自己的见解，得到专家的肯定。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罗焕好和中山大学图书馆倪莉参加了此次培训。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组视察我省古籍保护工作

2009年11月16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和培训组组长王红蕾来到我省古籍保护中心了解工作情况，参观了省馆改扩建工程及目前的修复工作室，并与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人员举行了座谈。在听取了关于广东省古籍保护工作汇报后，陈红彦主任和王红蕾组长分别对我省在普查中遇到的问题做了答复，对省中心修复队伍建设、设备配置、普查培训和组织工作等表示赞赏。在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倪俊明提议下，陈红彦主任同意明年在广州举办一期古籍普查暨编目工作培训班，届时培训班学员可在广州接受多位全国知名专家学者的授课。陈主任强调，今后古籍普查保护培训工作会继续深入地开展，为古籍专业人员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并建议由省中心与各单位签订协议，要求参加培训的学员在回到工作岗位后必须从事相关业务工作，以保证培训成效。

汕头市图书馆古籍普查工作进展顺利

汕头市图书馆古籍普查工作自 2008 年 3 月开展至今已有一年多时间，在省馆古籍保护中心指导下，按普查要求已初步完成普查登记表、书影制作的文献共 500 余部 5000 余册。目前正进行检查核对，并将数据导入全国古籍普查平台。

汕头市图书馆馆藏古籍 22356 册，其中善本 30 种，196 册。自古籍普查工作开展以来，工作人员按照《古籍定级标准》、《古籍普查规范》、《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等普查工作执行标准，对馆藏古籍进行版本鉴定，著录和拍摄书影。在普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请教省馆古籍保护中心的专家，以确保古籍普查表的规范填报。初定三级以上古籍 67 种，其中，《洪武正韵》、《台湾外记》为二级古籍。

此次古籍普查，使该馆初步掌握了馆藏古籍的基本情况、破损程度，同时也培养了一批古籍保护专业技术人员。2008 年 3 月，汕头市图书馆选派 1 名专业人员参加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第一期“古籍普查培训班”，学习古籍版本知识、印章鉴别、古籍普查表登记和古籍书的破损定级等内容，系统认识古籍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了管理人员古籍保护意识，为古籍普查做好了人员和技术准备。为弥补该馆古籍修复专业技术空白，今年 10 月，在省古籍保护中心的支持下，该馆又选派一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图书馆举办的“第九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学习图书保护科学与技术、古籍修复技术等相关知识，通过培训推动古籍保护工作科学、规范实施。

在下一阶段，汕头市图书馆将进一步做好古籍的保护与修复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培养古籍保护人才；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有计划地对破损古籍进行修复，确保修复质量。同时，注重对古籍文献的开发、研究与利用，充分发挥古籍文献应有的作用。

新会景堂图书馆古籍普查进展情况

新会景堂图书馆是我省古籍收藏较多的基层公共图书馆，藏有线装书约 15000 余册。为更好地完成古籍普查工作，新会景堂图书馆于 2008 年 4 月成立了古籍普查小组，针对馆藏古籍实际藏存情况，制定古籍普查计划，至今已开展的工作如下：

第一，培训人员。2008 年 3 月及 2009 年 10 月期间，景堂图书馆先后选派两名人员参加了省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第一、二期“广东省古籍普查培训班”。学员通过古籍版本知识、印章鉴别、古籍普查表登记和古籍破损定级等课程的学习，加深了对古籍知识的了解，强化了古籍保护意识，对古籍普查工作流程也有了系统的认识。

第二，核实古籍数量。工作人员克服了古籍著录信息残缺不全、工具书配备不齐、缺乏专业古籍版本鉴定人才的困难，边工作边学习，虚心向兄弟图书馆的前辈和同行请教，集中疑难版本请专家来馆鉴定，经核实景堂图书馆有普通古籍约 1600 余种，善本 80 余种。普查小组工作人员在普查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馆藏古籍善本目录和普通古籍目录。

第三，普查小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制定的工作标准，填写古籍普查登记表。已完成数据登记及版本书影、破损书影制作的古籍共计 200 多部。

第四，加强古籍文献的宣传力度。2009 年 4 月 25 日上午，举办了题为“古籍鉴赏知识”免费公益讲座，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骆伟教授应邀主讲。来自景堂图书馆、五邑地区图书馆、新会博物馆、新会

收藏协会等数十名听众参加了讲座。此次活动让市民对古籍文献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有助于营造保护古籍、利用古籍文献的氛围，提高珍贵文献的利用率。

广州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古籍普查工作启动

广州中医药大学图书馆收藏有 1.6 万余册线装古籍，其中善本 1624 册，以中医古籍为主。近期该馆在古籍保护设施建设、改善古籍馆藏条件、做好普查工作人力和技术上的储备等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派遣人员参加古籍普查和古籍保护相关培训，做好古籍普查工作的人力储备。两年来派员参加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合办的古籍普查培训、中医科学院举办的中医古籍保护培训、中山大学举办的古籍修复培训等多个古籍保护工作培训班。

二、完成了该馆 4 种古籍申报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工作，并有一种古籍（《汪石山医书八种》，明嘉靖元年（1522）至明崇祯六年（1633）祁门朴墅汪氏祠堂汇刻本）成功入选。

三、改善古籍保护条件，建设恒温恒湿古籍库房，装备铁制玻璃门古籍书柜，购买了古籍除虫设备。

四、对古籍进行初步清点和整理，正式启动古籍普查工作。

简讯：

★ 2009 年 5 月 5 日，佛山市图书馆完成了馆藏古籍目录的网络版；
6 月，《佛山市图书馆古籍目录》也印刷出版。该目录网络版按经史
子集从五部排列，可进行书名、著者、版本检索，共记录馆藏线装古
籍 43000 余册，其中善本 200 余种，1500 余册。网址：

<http://61.145.69.12:90/gjmulu/gjindex.aspx>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佛山市图书馆研究辅导部主任刘淑萍就
古籍、古籍书库、古籍修复以及古籍工作人员等的管理制度到省立中
山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进行调研。

★广州图书馆自 2008 年 11 月开展普查工作以来，各级领导非常重视，
在进行古籍编目著录的同时抽出人力、添置设备，并按古籍保护标准
设立了专用库房。据统计，广州图书馆符合本次古籍普查要求的古籍
有 697 种，包括暂定的 37 种善本古籍和 660 种普通古籍。目前该馆
已完成表格著录 200 种、普查数据 70 余条，另有 180 多条普查数据
在校对当中。